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参加会议的董事 1 人，董事李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余睿女士代其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名称以及第十二条公司经营宗旨。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创信息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创信息”）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中创信息减资，将中创信息注册资本减少至 21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重庆信威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信威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